

证券代码: 603899

证券简称: 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1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不超过0.7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不超过7.5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自筹资金	
交易期限	2026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国际贸易，并发生外币收支业务。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外汇衍生品余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余额不超过 0.7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该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交易场所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商业银行。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或其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审批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因客户的应收款项发生逾期，导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到期无法履约，从而引发的违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机制，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明确授权范围、操作要点、会计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体要求，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交易品种、规模及期限。

2、公司选择的交易对方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商业银行，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公司定期对交易对手方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评估。

3、公司进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的谨慎预测和实际业务敞口情况，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4、公司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及时跟踪外汇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5、公司明确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或者亏损预警线），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

并严格执行。

6、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开展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